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17-093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
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理大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17）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《决定》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你公司拟于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52.4 万股。经查，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82.74 万股，超出拟减持数量 30.34 万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当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。”

公司及伊理大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事项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 5%以上股东进行通报，并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 5%以上股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规

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